

臺中市沉浸式內容體驗產業安全指引

一、目的

依據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內容及範圍第16項定義，沉浸式內容體驗產業指從事以影視、音樂、動畫、劇本延伸授權或其他原生創意，並透過場景營造、機械科技、數位科技及表演詮釋，提供大眾具深入情境文化體驗之行業。

該產業營業場所透過場景營造，提供民眾進行解謎、闖關、逃脫等互動型態，為強化場所室內安全防護，預防災害發生及加強應變管理機制，特訂定本指引。

二、營業場所空間規範

- (一)應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
- (二)土地使用：應符合區域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及都市土地皆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
- (三)建築使用：應符合建築法有關建築物用途類組、構造、設備及室內裝修等建築許可，並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 (四)消防安全設備：應符合消防法相關規定。

三、營業場所公共安全規範

- (一)公共安全規範應符合內政部互動情境體驗場所安全指導綱領。
- (二)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檢討設置避難方向指示燈、緊急照明燈、出口標示燈等標示，應確保在特殊造景或緊急情況下仍清晰可見。
- (三)應於明顯處設置空間平面圖，並標示逃生路線。
- (四)應有緊急狀況應變機制及斷電機制，並確保活動空間均應設有可由內部立即開啟之逃生機制。
- (五)應設置監視設備並由專人全程監看營業情形（含消費者及工作人員參與之所有活動情境），或於活動現場監看，如有緊急狀況，工作人員應即時介入處理。
- (六)應使用附有合格防焰標示之地毯、布幕與窗簾。
- (七)應備有緊急醫藥箱及其他必要急救設備並定期更新。

四、活動流程與道具規範

- (一)業者應設有緊急求助機制(如對講機、求救按鈕)，並於活動前向消費者詳細介紹防災逃生之動線及緊急求助須知。

(二)工作人員擔任角色演出時，應注意因貼身道具束縛(如綑綁、吊繩、鎖鏈、銬具等)可能導致之人身安全危險，並準備適當安全措施。

(三)遊戲關卡設計、設備及道具設置注意事項：

1. 建議應避免尖銳造型或具傷害性及危險性之關卡設計、設備及道具，並保留使用說明(圖說)且定期辦理道具使用演練。
2. 各項設備應確保設置穩固並定期檢查，檢查結果應製作維護紀錄，如有損壞或脫落等情形，應立即停止使用。

五、業者與工作人員規範

- (一)不論部分工時勞工與一般勞工，業者均須遵守勞動相關法規。
- (二)為保障工作人員權益，建議業者應投保雇主義責任險。
- (三)業者及工作人員應於從事活動表演內容前，進行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業者應確保工作人員熟悉各項設備、道具之操作與應急措施，避免工作人員單人作業。
- (四)除緊急情況或表演活動之需要，建議避免工作人員與消費者肢體接觸。
- (五)業者應確保工作人員熟悉逃生出口、滅火器、電源開關及其他緊急設備位置。
- (六)業者應定期實施防火、防災及疏散逃生演練，以利熟悉相關設備操作及流程，保障空間使用者之安全。

六、消費者及業者權益保障

- (一)業者應於官方網站、預約系統之顯著畫面，以及營業場所之明顯處所，主動揭露重要消費資訊，其內容應包含服務分級與健康警語、預約取消與活動終止之退費機制、損害賠償及爭議處理等事項。
- (二)業者應於活動前向消費者說明活動注意事項、安全規範及風險告知內容，確保消費者充分知悉，並留存消費者確認知悉之紀錄。
- (三)業者已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要求完成必要安全管理措施，且善盡風險告知義務者，消費者因違反安全規範、擅自操作設備或拒絕遵從工作人員指示，致遭受損害時，由消費者自負其責。
- (四)遇有不可抗力、緊急事由或設備異常，致活動無法繼續進行時，業者應協助消費者終止活動並安全離場。

- (五)活動如有高分貝音效、強烈閃光或頻閃等特殊視聽效果，業者應於銷售前及營業場所之明顯處所充分揭露，以保障消費者知情權與選擇權。
 - (六)業者應依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相關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於營業場所明顯處揭示投保資訊供消費者知悉。
 - (七)業者與消費者簽訂之定型化契約及消費資訊揭露等，應符合消費者保護法及臺中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之規定。
- 七、業者除應遵循本指引外，應符合建築、消防、勞動、消費者保護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權責辦理輔導、稽查、裁罰及相關管理事項，協助業者落實場所安全管理。